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第二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二、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未修習之科目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修；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應依下列順序為之：</p> <p>(一) 專班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科目報名重修或補修總人數達十五人以上。 2、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成績評量方式，由各校定之。 3、課程以寒假、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每一學分授課節數，不得少於六節。 4、學生收費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u>五十元</u>。 <p>(二) 自學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2、面授時間及成績評量 	<p>二、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未修習之科目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修；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應依下列順序為之：</p> <p>(一) 專班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科目報名重修或補修總人數達十五人以上。 2、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成績評量方式，由各校定之。 3、課程以寒假、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每一學分授課節數，不得少於六節。 4、學生收費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u>(以下同)四十元</u>。 <p>(二) 自學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p>一、考量學校辦理重修及補修應維持收支平衡，且依現行規定重修及補修之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教材、講義及行政費用；如不敷使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教材、講義及行政費用之支出，不得逾其學分收費總額百分之三十。亦即學分費總額至少百分之七十應用於教師鐘點費，復考量重修或補修總人數達十五人以上以專班辦理，倘人數不足以自學輔導辦理，考量經費之衡平性，是以設定學分費總額百分之八十為教師鐘點費。配合教師鐘點費調整為每節新臺幣六百六十元，並以專班每班十五人計算，原每節收費新臺幣四十元已不足支應，爰修正為每節新臺幣五十元，以符實際運作需求並維持制度衡平。</p> <p>二、自學輔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p>

<p>方式，由各校定之。</p> <p>3、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u>新臺幣三百元</u>。</p> <p>4、已開設專班重修或補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各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p> <p>(三) 隨班修讀：在學學生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p>	<p>2、面授時間及成績評量方式，由各校定之。</p> <p>3、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u>二百四十元</u>。</p> <p>4、已開設專班重修或補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各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p> <p>(三) 隨班修讀：在學學生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p>	<p>節。配合專班每節收費調整為新臺幣五十元，並以每學分不得少於六節計算，爰修正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三百元。</p>
<p>五、重修及補修經費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重修及補修經費，應納入年度預算內編列。</p> <p>(二) 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應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於上課期間開課者，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辦理；於課後或寒暑假期間開課者，每節支給<u>新臺幣六百六十元</u>，並以收支平衡為原則。</p>	<p>五、重修及補修經費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重修及補修經費，應納入年度預算內編列。</p> <p>(二) 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應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於上課期間開課者，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辦理；於課後或寒暑假期間開課者，每節支給<u>五百五十元</u>，並以收支平衡為原則。</p> <p>(三) 重修及補修之學分費，</p>	<p>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調增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其中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鐘點費由每節新臺幣四百二十元調高至新臺幣五百零五元，調幅約百分之二十。為因應前揭調整，並提升教師授課意願、穩定師資來源，降低因師資不足致無法順利開班之風險，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爰將重修及補修於課後或寒暑假期間開課之教師鐘點費，由每節新臺幣五百五十元調增至新臺幣六百六十元。</p>

<p>(三) 重修及補修之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教材、講義及行政費用；如不敷使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教材、講義及行政費用之支出，不得逾其學分費收費總額百分之三十。</p> <p>(四) 重修或補修課程如有實習(驗)者，得酌收實習(驗)費或材料費。但每人每學分收費，以<u>新臺幣</u>二百元為限。</p> <p>(五) 學生已享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修及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p>	<p>以支付教師鐘點費、教材、講義及行政費用；如不敷使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教材、講義及行政費用之支出，不得逾其學分費收費總額百分之三十。</p> <p>(四) 重修或補修課程如有實習(驗)者，得酌收實習(驗)費或材料費。但每人每學分收費，以二百元為限。</p> <p>(五) 學生已享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修及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p>	
---	---	--